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金坛区村庄规划（新编）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4-0017

合同编号：JTZRZY-2024-081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2024年度金坛区村庄规划（新编），项目地点为金坛区，为明确甲乙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 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2.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金坛区村庄规划（新编）

2. 2 项目内容：

2. 2. 1 规划对象

本次新编村庄规划共涉及 5 个街镇、共 15 个行政村，详见下表。村庄规划规划范围为行政村（含茶场等其他村级行政单元，下同）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相邻的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统筹编制。

金坛区 2024 年新编村庄规划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庄名称	是否为省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	薛埠镇（3）	致和村	是
2		下杖村	否
3		茅麓茶场	否
4	指前镇（4）	建春村	否
5		丰产村	否
6		芦溪村	否
7		指前村	是
8	金城镇（1）	培丰村	是
9	直溪镇（6）	西溪村	否
10		溪滨村	否
11		巨山村	是
12		天湖村	是
13		井庄村	否

14		吕坂村	否
15	儒林镇（1）	湖头村	是

2.2.2 规划任务

根据各乡镇、各村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当地编制村庄规划成果。贯彻落实上级规划（含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和相关部门对乡村发展的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乡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农村居民点村庄设计、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和建设任务，实现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

同时为全力配合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应贯彻落实江苏省、常州市及金坛区村庄规划领域的各项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底图，开展村庄规划数据动态更新，并统筹推进 2023-2024 年度全区所有新编和修编村庄规划的报批及备案工作，以助力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2.3 规划重点

（1）现状调查分析：梳理分析村庄现状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发展潜力，开展村民意愿调查，上位规划传导和规划实施评估。

（2）村域村庄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提出合理的村庄发展定位、村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等目标。谋划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落实“三区三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等各类控制线，优化调整村域用地布局，明确各类土地规划用途。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空间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和公用设施规划、防灾减灾规划等。

（3）村庄详细设计：对有建设需求的农村居民点，在符合村域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村庄设计，可包括村庄平面布局、建筑设计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配套设施等内容。

2.3 成果要求

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和规划管理需要，可按照简易版、基础版和深化版等不同深度版本，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成果。涉及省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村庄应编制深化版成果，其余村庄根据实际需求编制简易版或基础版成果。

本次村庄规划修编共涉及 5 个乡镇、15 个村庄。其中，薛埠镇下杖村、薛埠镇茅麓茶场、指前镇建春村、指前镇丰产村、指前镇芦溪村、直溪镇西溪村、直溪镇溪滨村、直溪镇

井庄村、直溪镇吕坛村等 9 个行政村需提供基础版村庄规划成果。薛埠镇致和村、指前镇指前村、金城镇培丰村、直溪镇巨山村、直溪镇天湖村、儒林镇湖头村等 6 个行政村需提供深化版村庄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其中，文本文件提供 WORD 和 PDF 格式，图件提供 JPG 格式，表格提供 WORD 或 EXCEL 格式，规划数据库提供 MDB 格式。各项成果内容均需满足《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和《常州市村庄规划编制细则（2023）》中的各项要求。

（1）基础版

编制较为系统全面的村庄规划，包括现状分析、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空间布局、设施配套布局等内容。涉及需成果汇交的，还要形成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2）深化版

在基础版基础上，增加农村居民点（规划发展村庄）村庄设计内容，明确村庄平面布局、建筑设计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要求。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政府报批、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厅“一张图”备案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编制费总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2830000 元），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评审等相关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元整（¥：849000 元）；

通过初步成果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元整（566000 元）；

通过规划评审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元整（¥：849000 元）；

提交最终成果后 20 日内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元整（566000 元）。

4.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4 方案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向组织相关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 资料使用阶段

(1)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2)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时人责任；

(3) 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60 个工作日（含 6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于 2024年9月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 10.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0.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陆汝娟

项目部门分管领导（签字）：李明华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张云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合同专用章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